**江山市网上超市交易价格监测报告第五期**

**（2023年1月期）**

为了更好地进行商品价格管理，保障供应商商品价格的合理性，确保政府采购领域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受江山市财政局的委托和要求，政采云平台采用准实时（T+1天）监测方式对区划下采购单位下单供应商确认的交易订单商品进行价格监测。现将第五期价格监测情况汇报如下。

一、 商品价格监测概述

1. 监测对象

江山市采购单位下单供应商确认的交易订单商品，拟在确保重点监测监管部门公布的必查类目商品、TOP5供应商商品，3c数码、办公设备、生活电器、办公家具等集采目录和资产目录类商品优先的原则上，根据商品价格高低降序进行监测。监测商品数量以每月实际发生为准，确保价格监测商品总量不少于要求总量。

1. 比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商品在政采云平台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其中，同期系指价格监测信息查询当日；大型电商系指天猫、京东、苏宁；大型电商自营商品系指天猫、京东、苏宁电商的自营商品，如无法查询到自营商品的，以大型电商能买到的相同商品为准。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系指大型电商自营商品，按价格孰低原则从低到高取3名的算术平均价。

1. 比价方法

政采云按照上述比价标准对监测对象先与指数价进行比价，若未违约的通过本次价格监测，未通过指数价比价和暂无指数价的商品进行人工比价，整个过程保证所有价格违规商品经过人工校验。

1. 比价数量

本次巡检应该监测江山市网超交易商品300个。

二、商品价格监测结果

1. 监测概况

本次监测实际有效结果供应商[[1]](#footnote-0)43家商品数332个。其中必查类目商品5个，top5供应商商品27个。

有效结果中，价格违约[[2]](#footnote-1)供应商2家占巡检有效供应商数4.65%，违约商品3个占巡检有效商品数0.90%；超过市场均价10%[[3]](#footnote-2)商品1个占比0.30%；超过市场均价20%[[4]](#footnote-3)商品2个占比0.60%；无价格超过市场均价30%[[5]](#footnote-4)商品。

2. TOP5供应商监测概况

本监测周期内，实际监测top5供应商分别是江山市太平洋科技有限公司、实达实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其余3家因没有实际交易数据无法监测（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浙江妙

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top5供应商共监测27个商品，10个集采类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供应商  执行情况 | 交易监测 | |
| 监测商品 | 集采类目商品 |
| 江山市太平洋科技有限公司 | 3 | 2 |
| 实达实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24 | 8 |

1. 结果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供应商数 | 违约供应商数 | 监测商品数 | 违约商品数 | 超均价10%商品数 | 超均价20%商品数 | 超均价30%商品数 |
| 43 | 2 | 332 | 3 | 1 | 2 | 0 |

以上报告，请审阅。

政采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1. 实际有效结果供应商：有结果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商品不足以完成监测目标，仅有的商品全部进行了价格监测，但商品无法找到市场同款进行比价即此条比价数据定义为无效结果，详情请参见价格监测结果文件，表《江山市网上超市交易价格监测结果第五期》。 [↑](#footnote-ref-0)
2. 价格违约：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10%及以上的定义为价格违约。 [↑](#footnote-ref-1)
3. 超市场均价10%：市场均价10%≤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市场均价20%。 [↑](#footnote-ref-2)
4. 超过市场均价20%：市场均价20%＜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市场均价30%。 [↑](#footnote-ref-3)
5. 超过市场均价30%：市场均价30%＜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 [↑](#footnote-ref-4)